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10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8]39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获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516万元。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拨付的该笔补助资金516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516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8年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根据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64次工作会议,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重组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2月4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席风险官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风险官王静女士因病于2018年12月2日不幸去世。

王静女士生于1968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在各个岗位上特别是任首席风险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控制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静女士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对王静女士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尽快选聘首席风险官;在此之前,由公司合规总监花金钟先生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4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的通知,获悉薛革文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薛革文	是	7,600,000	2018-11-29	2020-12-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3.96%	投入实体经济

薛革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个人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时,薛革文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薛革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37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9%。此次股份质押后薛革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30日至本公告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4,900,0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发放单位	时间	补助依据
1	上海市专利试点补助	12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8.3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5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合同协议
2	上海市专利资助	9,52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8.3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3	名牌奖励费	50,000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	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建设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行区质量强区政策申请表
4	知识产权资助	35,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4	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科合[2016]第4号、资助国内知识产权政策申报受理收件回执
5	上海市专利资助	6,603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8.4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6	上海市专利资助	1,15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8.5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7	2015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补助	60,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7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5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8	上海市专利资助	9,96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8.7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9	上海市专利资助	3,275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8.9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10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智能建筑线缆用长寿命环保绝缘材料	800,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10	关于下达《上海市闵行区2018年度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闵科委[2018]62号)、重大产业计划攻关计划批复
11	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94,520	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2018.11	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表B
12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智能建筑线缆用长寿命环保绝缘材料"	3,210,000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2018.11	《2018年度先进制造业产业扶持项目》项目合同
13	2018年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转向拟扶持项目-骨干企业补贴	500,000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2018.11	关于《2018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专项拟扶持项目(第二批)》的公示
合计	/	4,900,030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8-04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6),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444,0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成交的最低价格5.0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5.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8,270,819.3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8-048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纽泰克公司")以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期限一年。

一、抵押融资基本情况

1、抵押人: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融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期限:一年

5、利率:具体利率、提款安排等相关事项以百利纽泰克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6、保证方式:以房屋及土地(房地证津字第113030808601号)提供抵押担保。

二、抵押标的情况

本次拟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拓展区高新大道6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708.78平方米。

三、抵押人基本情况

百利纽泰克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99.58%股权),成立于2004年7月29日,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拓展区高新大道68号,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树民。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八名,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融资旨在满足百利纽泰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主业经营。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上周三(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上周五(2018年11月30日)开通银证转账,因此,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提请审议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4、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5、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6、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平安租赁申请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9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因银行授信要求,做如下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4、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5、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6、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9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租赁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租赁申请授信的议案》。因授信要求,做如下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租赁、直租赁、保理等形式),融资期限不超过3.5年。

同意公司根据以上授信的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等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保证金协议等。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平安租赁申请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向平安租赁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请审议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

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富时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富时A-H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5010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富时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富时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富时A-H50指数A	招商富时A-H5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67	501068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3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43		
份额级别	招商富时A-H50指数A	招商富时A-H50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762,761.11	294,444,954.16	363,207,715.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128.89	36,629.78	47,758.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762,761.11	294,444,954.16	363,207,715.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14.28	36,610.24	47,724.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8,773,875.39	294,481,564.40	363,255,439.7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8,725.15	600,049.82	638,774.9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63%	0.2038%	0.175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按《招商富时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场外净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内净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按此原则,上述利息47,758.67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47,724.52份,折算差额人民币34.15元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3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9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9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9,972,64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 CLH 12 (HK) Limited系GLP Pte. Ltd.(下称"普洛斯集团")为本次股份认购指定的项目公司,普洛斯集团承诺:CLH 12 (HK) Limited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一年内不减持中储股份股票。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

2015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9,972,649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CLH 12 (HK) Limited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339,972,649股,自登记至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CLH 12 (HK) Limited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CLH 12 (HK) Limited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一年内不减持的承诺

CLH 12 (HK) Limited系GLP Pte. Ltd.(下称"普洛斯集团")为本次股份认购指定的项目公司,普洛斯集团承诺:CLH 12 (HK) Limited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一年内不减持中储股份股票。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中储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民生证券对中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9,972,649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CLH 12 (HK) Limited	339,972,649	15.45	339,972,64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39,972,649	-339,972,64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9,972,649	-339,972,64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59,828,384	339,972,649	2,199,801,0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59,828,384	339,972,649	2,199,801,033
股份总额	-	2,199,801,033	0	2,199,801,033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6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办理理财产品申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保证
圣泰生物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5,000	2.35%	2018年11月30日	随时赎回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保障。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圣泰生物与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